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兰溪市技工学校维修电工技师考核装置采购项目

甲 方：兰溪市技工学校

乙 方：杭州宇曦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05 月 16 日，兰溪市技工学校 以 公开招标 对 兰溪市技工学校
维修电工技师考核装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hjp-lxs.jgxx20233890026）项目进
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 评定，杭州宇曦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兰溪市技工学
校（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宇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
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维修电工技师考核装置、品牌：杭州智幸、规格型号：ZXWD-4
型、产地：浙江

1.2.2 货物数量：5套；

1.2.5 保修期 3 年，保修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 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故障申报，我司须在 0.5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
决方案，提供 24 小时服务；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我司在 2 小时内赶

到现场 24 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需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甲方协商解决。

3. 供应商需提供保修期内巡视和保养措施，每 6 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4. 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962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1	维修电工技师考核装置	5 套	杭州智幸	ZXWD-4 型	浙江	99240.00
总价：¥4962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预付款 不支付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198480.0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297720.00）。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且验收合格；

1.7.2 交付地点：兰溪市技工学校指定；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兰溪市技工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兰溪市莲花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宇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10MA2KHYM04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路街道余

杭塘路 269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黄四丹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兰溪市技工学校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311400

电话：13277950802

传真：/

电子邮箱：216618433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解放路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宇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2020709800324761